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8號

抗　告　人　蘇明福

相　對　人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本院嘉義簡易庭115年度司票字第173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貸款9月份、10月份於每月5日繳款，繳款期間皆有繳款，不知為何相對人要提出強制執行。聲請人未接到相對人通知，欲聯絡相對人亦無人接聽電話，以訊息留言亦僅獲得官方回覆，並無從得知，且金額有誤。爰依法提起抗告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等語。

二、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有明文規定；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是屬於非訟事件程序，此項聲請的裁定，及抗告法院的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的效力。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的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

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然相對人於115年8月15日經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經提出本票為證（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730號卷第5頁）。又該本票已記載發票日、票面金額，並有發票人即抗告人之簽名、蓋章，且抗告人亦未否認該等本票係由其所簽發，則原裁定形式上審查而予以准許，核與前述票據法之規定相符。

㈡抗告人提起抗告係就本票債權金額有所爭執，屬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，參諸前開說明，法院就本票裁定事件，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而為審查，至其他所涉實體爭執，抗告人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而非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寶貴

法　官　曾文欣

法　官　陳盈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玫娜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2年11月10日	1,000,000元	851,233元	115年8月15日	115年8月15日